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创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585,884.32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113,31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070,924.4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206,217.14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64,707.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591,997.41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62,699,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7,585,884.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15.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44,206,217.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864,707.3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4,805.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59,105.49
其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245,306.6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591,997.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431370100100117233	31,063,602.93	使用中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29100083578	3,528,372.18	使用中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7070	20.06	使用中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39900180803790028	2.24	使用中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8905498610907	0.00	使用中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	1001300000993660	0.00	使用中
合计			34,591,997.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51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0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募集资金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2,483.10	20,205.88	20,205.88	0	20,887.46	681.58	103.37（注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42,912.78	62,651.47	62,651.47	2,547.97	51,513.77	-11,137.70	82.2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资金	运营管理	无	45,000	16,653.98	16,653.98	2,538.5	17,105.86	451.88	102.71（注4）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5,086.47	89,507.09	-10,004.2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注4：发展储备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注5：发展储备资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使用的资金，不涉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亦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7,000.00	保本型或存款类产品	2025.4.18	2026.4.17	2025.4.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6期B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12-30	2026-4-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调整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境内	20,205.88	20,205.88	-	20,887.46	103.3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4.12	2024.5.10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	境内	62,651.47	62,651.47	2,547.97	51,513.77	82.2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8.13	2025.10.30
合计	—				82,857.35	82,857.35	2,547.97	72,401.23	—	—	—	—	—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创新药研发项目：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海外、HP558和HP530三个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有利于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P501，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p> <p>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聚焦公司研发管线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05.88万元调减为人民币20,205.88万元，调减的金额5,000.00万元将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HP518、HP501和HP537的临床研究中。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创新药研发项目：（1）HP518项目：考虑地缘政治动荡，为规避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药品开发风险，公司对HP518在海外的业务进行调整，将HP518的临床研究由澳大利亚转回至国内，HP518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2）HP537项目：公司结合各管线进度和紧迫性、产品前景的判断等，在内部各管线之间调整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的分配计划，公司将研发重心放在已进入临床试验管线的推进，HP537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把关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创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创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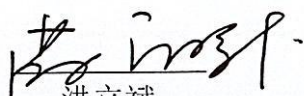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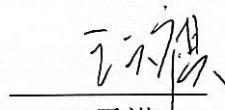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